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9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應給付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勝訴部分，於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以新臺幣柒拾捌萬元為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肆仟肆佰元為被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應給付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六、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負擔。
- 七、本判決第五項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勝訴部分，於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

01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如以新
02 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為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
0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8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9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
11 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12 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
13 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
15 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
16 ○○(下逕稱原告)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嗣被告即反
17 請求原告乙○○(下逕稱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具狀反請
18 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因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上開
1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就本訴及反請求合併審理及裁判。

2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
23 用。查被告提起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原聲明
24 為反請求被告即原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510,000元及自家事
25 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9頁)，嗣以家事變更訴之
27 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二)狀變更聲明為反請求被告即原告應
28 給付反請求原告即被告1,246,392元，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
30 第371頁)，核被告上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
31 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及答辯經審理後略以：

03 (一)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1日登記結婚，嗣於111年6月7日經法院
04 調解離婚，而兩造於婚姻關係期間內，原告除每月固定交付
05 15,000元與被告外，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學費、娛樂等費用
06 均係由原告單獨支付，原告工作收入與家庭之入有時入不敷
07 出，故依法提起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同意以111年4月
08 26日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價值之基準日。

09 (二)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 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以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2(新北市○○區○○段0000○號)
12 建物(下稱系爭房地)固登記被告為所有權人，惟系爭房地貸
13 款係由原告繳交，並由原告支付每年房屋稅、地價稅等，系
14 爭房地為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若鈞院認系爭房地為原告僅
15 借名登記一半，則原告繳交系爭房地之支出，亦為以自己財
16 產為被告清償債務，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023條規
17 定，向被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3至17所示之動產部分固經
18 鈞院函調資料呈現被告僅有共計3,118元之存款，然被告婚
19 後工作迄今，且兩造離婚係由被告事先安排，依一般合理觀
20 點判斷，被告顯為說謊及隱匿財產；又兩造不爭執於111年6
21 月7日為離婚日，然被告於113年6月12日始向鈞院遞狀提起
22 反請求，被告反請求顯已罹於時效等語。

23 (三)本訴部分：

24 爰依先位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1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
25 配差額分配500萬元；備位請求依民法第179條、第1023條，
26 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請求被告償還500萬元，並聲
27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

30 (四)反請求部分之答辯聲明：1.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3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 01 二、被告答辯及反請求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 02 (一)兩造婚姻關係期間，原告之薪資至少為被告之兩倍，且財務
- 03 狀況良好，兩造夫妻剩餘財產之範圍，被告整理之兩造婚後
- 04 財產明細，如附表一、二「是否爭執」之「被告」欄位所載
- 05 (詳如被告提出之家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二)狀
- 06 之附表所示，見本院卷三第381頁第385頁)，原告固稱系爭
- 07 房地應按民法第1023條第2項之規定分配，惟系爭房地乃被
- 08 告於兩造婚前購買及登記，系爭房地自屬婚前財產，不應列
- 09 入被告之婚後財產，是已可得知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淨額較
- 10 多於被告婚後剩餘財產淨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
- 11 財產差額500萬元，並無理由。
- 12 (二)原告主張其以自己婚後財產清償被告之債務，得依民法第17
- 13 9條、第1023條規定向被告請求2,364,400元，惟觀諸臺灣土
- 14 地銀行土城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回函，原告固有自
- 15 98年3月起不定期、不定額自其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
- 16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之帳戶轉入合計2,364,400元至被告
- 17 所有於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帳戶，惟原告亦自陳係以薪資
- 18 戶頭轉帳，則原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工作取得之薪資，自
- 19 不屬於非婚姻關係取得之自己財產，並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 20 又縱認原告以上開3個帳戶支應系爭房地之房貸，係屬以自
- 21 己財產支應，然兩造婚後即同住於系爭房地，應係維持生活
- 22 共同體所需，則原告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之費用，自屬家庭生
- 23 活費用之一部，原告非出於代為清償之意，亦難認兩造間有
- 24 借貸關係或原告係以自己財產清償被告個人債務。
- 25 (三)又縱鈞院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023條規定向被告請求
- 26 2,364,400元為有理由，則原告之婚後財產為2,492,784元，
- 27 被告之婚後財產為0元，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自無理
- 28 由，而被告自得依法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爰依民法第10
- 29 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等語。
- 30 (四)並聲明：
- 31 1、本訴部分

01 (1)原告之訴駁回。

0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3 2、反請求部分

04 (1)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1,246,392元，及自家事變更
05 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46頁至447頁）

09 1.兩造於91年12月1日結婚，分別育有子女陳思妤、陳冠綸，
10 嗣被告於111年4月26日向原告起訴離婚，並經兩造於111年
11 6月7日調解離婚成立，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1年度
12 家調字第764號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
13 頁、第45至46頁)。

14 2.兩造間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兩造婚姻期間應適用法定財
15 產制。兩造同意以111年4月26日(即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7
16 64號離婚等家事事件訴訟繫屬日)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價值
17 之基準日。

18 3.被告於91年4月2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坐落新北市
19 ○○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以及其
20 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2(新
21 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
22 人。

23 4.被告以系爭房屋為擔保，91年4月15日於向臺灣土地銀行土
24 城分行貸款274萬元，以購買系爭房屋。

25 5.原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自98年3月12日至111年3月4日
26 共匯款2,364,400元予被告所有之土地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
27 0000000000號帳號以繳納系爭房屋之貸款。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

30 1、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
31 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01 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定有明
02 文。所謂「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係指分配請求權人明知
03 他方之剩餘財產較自己為多，固不以知悉具體數額為必要，
04 惟仍以客觀上足認一方明知他方財產較自己多，始足當之
0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知
06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就知
07 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被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人就分配
08 請求權人知悉在前，已罹於時效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
09 法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裁
10 判、95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告抗辯被告不爭執兩造於111年6月7日離婚，卻於113年6
12 月12日始向本院遞狀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顯已逾2年
13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然查，被告係於113年6月6日具狀向
14 本院提起本件反請求訴訟，此有被告提出之家事答辯暨反訴
15 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9頁）；且
16 查，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17 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
18 （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裁判參照）。因此，原告縱
19 於111年4月26日向本院訴請離婚，惟兩造婚姻關係尚未解
20 消，迨於111年6月7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調字第764號調解
21 離婚成立，法定財產制關係始歸於消滅，因此被告於113年6
22 月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反請求訴訟，並未逾2年，是原告
23 辯稱被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顯無可
24 採。

25 (二)兩造互相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部分

26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27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28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29 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30 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31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01 者，以起訴時為準。蓋以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
02 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是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
03 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但夫
04 妻一旦離婚，已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
05 貢獻，是夫妻已兩願離婚後，一方以另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06 時，其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皆以離婚時為準，其之前
07 或之後財產是否存在，原則非法律所得審究。本件兩造結婚
08 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兩造同意以11
09 1年4月26日為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見上述三、
10 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2.），是兩造依上開規定各自請求
11 剩餘財產分配，即應以111年4月26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基準
12 日。

13 2、被告婚後財產部分：

14 (1)系爭房地為被告之婚前財產，不應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計
15 算：

16 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
17 有，為民法第1017條所明定。查，經本院函調系爭房地之登
18 記謄本，可見被告於91年4月2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
19 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有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
20 0日函暨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
21 187頁至第19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一）兩造不爭
22 執事項】，已足見系爭房地係被告於兩造結婚前購入，自屬
23 被告之婚前財產；原告固主張系爭房地為原告借名登記於被
24 告名下，即便並非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仍應列為被告
25 婚後財產云云，惟經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兩造間是否就系
26 爭房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乙節，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
27 難僅憑原告片面之詞，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如前所述，
28 系爭房地係被告於兩造結婚前購入，原告主張將之列計為被
29 告婚後財產云云，難以憑採。

30 (2)如附表二編號3至17所示之被告於婚後基準日之存款即被告
31 之婚後積極財產合計為3,118元，有113年12月26日中華郵政

01 股份有限公司回函、113年12月27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土
02 城分行、114年2月3日聯邦商業銀行回函、114年2月5日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114年2月6日臺灣土地銀
04 行集中作業中心回函、114年2月6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回函、114年2月7日永豐商業銀行回函、114年2月10日
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114年2月12日臺北富
07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114年2月24日遠東國際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考。而原告固主張被告有刻意
09 隱匿財產，被告之婚後財產顯非僅3,118元，應將被告於婚
10 姻存續期間所賺取之薪資總額均列入被告婚後財產云云，又
11 具狀聲請調查被告所有帳戶明細，然經被告否認，惟原告僅
12 泛稱被告將其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所賺取之薪資花用殆盡云
13 云，然其始終未能釋明被告有隱匿財產之情形，且縱調取上
14 開資料，亦未必能證明被告有惡意隱匿財產情事，而有摸索
15 證明之嫌，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16 (3)原告另主張被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系爭房地之房
17 屋貸款係由原告繳納，原告對被告並有房貸之債權債務關
18 係，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023條規定(選擇合併)向被
19 告請求等情，而為被告否認，並辯稱系爭房地之房貸係由其
20 支付，且原告自98年3月起不定期自其所有之玉山銀行之薪
21 資帳戶轉入15,000元，係以婚後財產支應使用，非屬非婚姻
22 關係而取得之自己財產，且應為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一部云
23 云，惟查：

24 ①按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
25 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法第1023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次按夫妻之一方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向他方請
27 求償還代為清償債務時，僅須證明其以自己財產，清償他
28 方之債務為已足；倘他方抗辯夫妻間另有贈與等其他法律
29 關係之特別約定者，自應由他方就該有利之特別約定事實
30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參
31 照）。

- 01 ②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地並有貸款之婚前債務，於兩
02 造婚姻期間，原告有以其所有之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
03 行、第一銀行帳戶內定期匯入被告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
04 貸款帳戶等情，經本院函查被告就系爭房地之臺灣土地銀
05 行土城分行貸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之相關資
06 訊，經臺灣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函覆內容略以：被告曾
07 於該行辦理購置房屋長期擔保放款二筆，前開二筆貸款並
08 以上開土地銀行存摺帳戶委託扣繳，開戶日期均為91年4
09 月15日，並均於111年4月28日結清消戶等情，並觀諸前開
10 土地銀行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可見原告於98年3月起
11 迄至111年3月以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2 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3 0)、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分別匯入
14 至前開土地銀行存款帳戶，總計共2,364,400元，有臺灣
15 土地銀行土城分行114年7月23日函文及前開土地銀行存摺
16 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167
1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
18 爭點(一)5.)，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 19 ③至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支付之系爭房地貸款遠超過2,364,40
20 0元，應以500萬元計算云云，然原告就其代被告清償之系
21 爭房地貸款金額超過2,364,400元部分，始終未能舉證以
22 實其說，礙難採信。是無論原告係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02
23 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超過原告代償之2,364,400
24 元部分，均無理由，核先敘明。
- 25 ④而被告婚前購置系爭房地屬被告婚前財產，已如前所述，
26 被告於婚前購置房地所貸得的本金及應支付之利息均是在
27 婚前即與貸款銀行約定而發生，堪認均屬被告婚前債務，
28 則依上揭規定，原告以其薪資為被告清償債務，自得依民
29 法第1023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364,400元。
- 30 ⑤被告雖辯稱原告支付系爭房地之房貸，係因該房地為兩造
31 及子女共同居住使用，應屬家庭費用支出云云。查系爭房

01 地縱曾為兩造及子女共同居住使用，然系爭房地既係被告
02 婚前購買，並登記為被告所有，則負擔系爭房地價款之義
03 務，乃係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對價，並非對於婚姻共同
04 生活體維持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與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
05 義務尚屬無涉。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06 ⑥綜上，原告以自己之財產，清償被告應負擔之系爭房地貸
07 款之2,364,400元婚前債務，則依首揭說明，原告依民法
08 第1023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364,400元，即屬有據，且
09 應分別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及被告之婚後債務。至原告依
10 不當得利規定之請求，則無再審究之必要。

11 3、原告婚後財產部分：

12 原告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財產及基準日之客觀價
13 值為兩造所不爭執，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對被告債權計2,
14 364,400元，業如前述，是原告於基準日之財產及客觀價值
15 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價值」欄所示，均應納入原告婚後財產
16 計算。

17 4、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及平均分配之計算：

18 依上所述，本件原告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2,492,783元(計
19 算式詳如附表一)；被告則為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兩造
20 剩餘財產之差額為2,492,783元(計算式：2,492,783元-0元=
21 2,492,783元)，又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夫妻剩餘
22 財產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是被告主張分配比例為兩造婚後剩
23 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應屬有據。則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經平均
24 分配後，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1,246,392元(計算式：
25 2,492,783元 \times 50%=1,246,392元)。

26 5、據此，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向被告請求剩餘財
27 產差額分配500萬元，並無理由；被告提起本件反請求，依民
28 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1,246,
29 392元，為有理由。

30 (三)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023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500
31 萬元，有無理由？

01 系爭房地為被告之婚前財產，業認定如前，原告即無為被告
02 負擔系爭房地貸款之義務，原告以自己之財產，清償被告應
03 負擔之系爭房地貸款之2,364,400元婚前債務，則依首揭說
04 明，原告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364,400元，
05 為有理由，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原告依民法第179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364,400元，則無審酌之必要。

07 五、綜上所述，(一)本訴部分：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
08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500萬元部分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
10 被告應給付2,364,40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1 5月21日（見本院卷一第3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3 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二)反請求部分：被告依民
14 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原告應給付1,246,392元，及自家
15 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
16 4年10月9日(見本院卷二第446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別判決如主文
18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所示。

19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兩
20 造分別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1 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22 據，不應准許。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本件裁判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
25 論駁，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宜欣

05 附表一：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06

編號	財產類別	細項	名稱	價值 (新臺幣/元)	依據	是否爭執		本院認定於 基準日之價 值							
						原告	被告								
1	動產	股票	2301光寶科	739	本院卷一第133頁，投資 人有價證券餘額表	不爭執		739							
2			2301光寶科	2,352		不爭執		2,352							
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0	本院卷一第247頁，臺灣 土地銀行回函	不爭執		0							
4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286		本院卷一第211頁，第一 商業銀行回函	不爭執		286						
5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8			本院卷一第281頁，臺北 富邦商業銀行回函	不爭執		8					
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				本院卷一253頁，無資 料，已移轉至星辰	不爭執		0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2					本院卷一第208頁，臺灣 新光商業銀行回函	不爭執		2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298						本院卷一第203頁，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回函	不爭執		298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1,455							本院卷一第345頁，遠東 國際商業銀行回函	不爭執		1,455	
10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123,210								本院卷一第240頁，玉山 商業銀行回函	不爭執		123,210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33									本院卷一第267頁，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回函	不爭執	
12	其他	債權 對乙○○得主張之債權 (甲○○代乙○○清償係 爭房地貸款)	2,364,400	本院卷二第125頁至第16 7頁										爭執	2,364,400
甲○○婚後積極財產共計					2,492,783	本院認定積極財產總計								2,492,783	

07 附表二：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08

編號	財產類別	細項	名稱	價值 (新臺幣/元)	依據	是否爭執		本院認定於 基準日之價 值

						原告	被告	值				
積極財產												
1	不動產	土地	土城區青雲段351地號		本院卷一第189頁至第195頁，土地及建物公務用謄本	爭執	爭執	0				
2		房屋	土城區青雲段1405件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路○段000巷00號10樓之2)									
3	動產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40	本院卷一第249頁，臺灣土地銀行回函	爭執	不爭執	40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761	167	本院卷一第21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回函			167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146	71				71				
6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00	本院卷一第243頁，華南商業銀行回函			100				
7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368	本院卷一第281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回函			368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	本院卷一第25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回函(基準日未開戶)			0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	本院卷一253頁，無資料，已移轉至星辰			0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415	本院卷一第20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回函			415				
11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88	本院卷一第343頁，聯邦商業銀行回函			88				
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36	本院卷一第345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回函			36				
13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737	本院卷一第251頁，永豐商業銀行回函			737				
14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800				800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5	本院卷一第257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回函			55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41	本院卷一第27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回函			141				

(續上頁)

01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00				100
乙○○婚後積極財產共計			3,118	本院認定積極財產總計			3,118
消極債務							
1	債務	對甲○○之債務 (甲○○代乙○○清償係 爭房地貸款)		本院卷二第125頁至第16 7頁		爭執	-2,364,400
婚後剩餘財產			0				0